

“一五”时期上海对机电工业弄堂工厂的改造

• 张 励

[摘 要] “一五”时期，为适应国家开展大规模工业建设的需要，弥补上海工业细小分散的不足，上海从组织规模、经济性质等方面入手对弄堂工厂实施改造，改造取得了一定成效，提升了上海地方工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上海工业潜力，但也有一些地方值得反思。

[关键词] “一五”时期；弄堂工厂；上海工业

[中图分类号] D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28X(2016)10-0019-03

DOI:10.14019/j.cnki.cn31-1856/k.2016.10.006

“弄堂工厂”作为上海一种独特的工业形态，特指开设在里弄居民住宅中的私营小型企业和手工作坊，因其厂址多混杂于里弄中而得名^[1]，亦称为“里弄工厂”。弄堂工厂来源复杂，既有上海本地自发产生的与小农经济相结合的工场手工业，也有为适应棉纺、船舶等现代工业发展需要，主要从事修理及添配零件工作的弄堂工厂。弄堂工厂的分布也极为广泛，既存在于制笔、印刷、食品、文教用品、针织等轻纺工业，也包括机械工业等重工业行业。亚浦耳灯泡、天厨味精、司麦脱衬衫等一些著名民族品牌最初就是从弄堂工厂起步的。

“一五”时期，为适应国家开展大规模工业建设的需要，弥补上海工业细小分散的不足，上海从组织规模、经济性质等方面入手对弄堂工厂实施改造，以此提升上海地方工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上海工业潜力。本文以弄堂工厂较为集中的机电工业为典型，加以分析研究。

一、“一五”计划的实施与弄堂工厂改造要求的提出

1953年，在胜利完成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基础上，我国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确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开始以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中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

大规模经济建设带来巨大的机电产品需求，使

上海机电工业实现快速发展，有人甚至把1953年称为机电工业的“黄金时代”。截至1955年底，上海地方机电工业共6829户，比1949年解放时增加近5600家，其中100人以上的大型工厂仅108户，而16人以下的小型工厂则有5208户^[2]，机电业弄堂工厂投入不大，利润较高，很多行业小厂纷纷转而经营机电工业。加上机电工业弄堂工厂这种设厂和生产完全跟随市场走势，某种产品利润高时竞相生产，产品过剩时又转向其他产品的特点，使得其生产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以致于从1954年开始在某些行业出现供大于需的情况。对此，上海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对私营机电工业弄堂工厂的管理和领导。

同时，国家“一五”计划对机电产品也提出了大型化、多样化、精密化的发展要求。许多发展重工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如某些优质钢材、重型机器、精密机床、构造复杂的现代化生产设备等，产品类型复杂，且大多为我国过去没有的类型与规格。如1954年国家所需机床有600余种，但国内机器制造业限于设备及技术条件，能够担负生产及试制的仅150余种^[3]。技术要求也较高，特别是一些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无法通过手工劳动完成，必须借助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系统设备和技术工艺才能生产出来。而以弄堂工厂为主体的上海机电工业生产的弊端凸显为：厂房狭窄，发展空间有限，与“一五”计划提出的产品大型化要求不相适应。设备简陋陈

旧,精密程度差,很多操作依靠手工完成,产品质量不稳定,与产品精密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仿制能力强,但自主设计能力较差,无力担负新型、精密产品的制造任务。

针对这一矛盾,上海在制定“一五”计划时,明确采取“维持利用、调整改造”方针,要求对弄堂工厂,在充分发挥其“协作生产的条件较好,技术人员、老工人和熟练工人较多,操作经验丰富,仿制能力强”^[4]等优势的基础上,在所有制性质上,在完成大部分私营大型工厂的公私合营的基础上,加快对弄堂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工厂基本上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组织形态规模上,针对小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户数比重很大的问题,逐步整理和改组上海的生产事业,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设备作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裁并组合。

二、裁并、外迁与保留：弄堂工厂改造的不同途径

根据“一五”计划确定的着重从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态两个方面开展改造的方针,上海分两个阶段逐步推进机电工业弄堂工厂的改造工作。

(一)第一阶段:对弄堂工厂开展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上海便已通过加工订货等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将这些弄堂工厂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但这只是从外部流通领域即以商品购销的形式对私营工业施加影响,不触及企业原有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人事权,因此必须把对机电工业弄堂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继续向前推进一步。

早在1950年,上海就已开始对机电工业私营企业开展社会主义改造,但直至1954年下半年,参加公私合营的多为主要产品对国民经济有一定影响、在行业中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条件较好、党和群众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进入1955年以后,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主要是对大量没有合营的生产分散、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弄堂工厂实行公私合营。在合营方式上,与之前大型私营工厂所采取的以企业为对象逐个进行的单独合营形式不同,对弄堂工厂采取按行业或按产品实行公私合营。按行业改造,并非是原封不动地全部包起来或是一下子把全业合营过来,而是对企业进行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可以个别合营的,就进行个别合营;需要进行联营合并的,就进行私营并厂和生产改组,把改组合并与公私合营工作结合起来。1956年1月,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迅猛发展的影

响下,上海的公私合营工作加速完成。弄堂工厂所有制问题的解决,使得党和政府对厂房、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调配成为可能。

(二)第二阶段:以企业组织形态重组调整为主要内容。从1956年5月起,作为经济改组的一个重要方面,上海对弄堂工厂的改造进入以企业组织形态重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阶段,即对全市弄堂工厂按照产品分业的趋势和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对各厂的前途分别做出安排。

对一些因国防原因不宜留在上海,或从经济合理布局来看原料与销售市场远离上海的弄堂工厂,结合上海对外地的支援,迁往外地。特别是一些“设备较好、技术较好、产品为全国所依赖、迁厂地区明确、与新工业城市计划相结合、或为国营厂做附件的工厂”^[5],基本上应予以外迁。但鉴于机电工业在上海工业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和对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同时由于外迁工厂费用很大,因此机电工业的弄堂工厂基本保留,以迁人为主,迁厂为次。

对一些没有条件继续生产经营的弄堂工厂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带进合营的个体手工业户,采取主动向资本家说明情况、号召转业、分别批准其歇业等办法,逐步予以淘汰。

对具有一定改造条件的弄堂工厂,根据国家分配的任务,从企业组织上进行裁并组合,并大力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一定的关键性设备,提高其技术水平,使之能担负起一定的新产品生产和修配任务支援国家建设。部分弄堂工厂由于厂房限制,无法集中生产,就作为大厂的厂外车间,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生产,统一计算盈亏。部分弄堂工厂厂房和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不能适应国家要求,又面临长期没有生产任务,经营较为困难的,采取和中心厂协作借调办法,然后根据中心厂在生产上的需要与可能,在不影响产品品种、不打乱协作关系原则下逐步并入,也有几个小厂合并为一个大厂。

在经济改组过程中,上海机电工业针对本行业户多厂小的特点,采取先管后改的方法,对私营工业企业梳辫子,归口成立19个行政性专业公司,并将其中2700多家修配厂和产品制造厂分别划归轻工、纺织、仪表、冶金、化工等工业局领导^[6]。随后由行政性专业公司对所属弄堂工厂按产品类别实行编组管理,每个小组选择一个规模较大、厂房设备条件较好的工厂作为“中心厂”,通过“中心厂”领导带管“卫星厂”。为加强“中心厂”对“卫星厂”的有效管理,上海机电工业分别运用

“联管”“串管”“统管”等组织形式：对户多人少、产品简单的小厂，或产品不同、规格繁多的小厂及自产自销、服务面广、管理制度也差的修配和零件工厂实行“联管”；对产品相同、相近或有协作关系，规模大小不是十分悬殊，地区邻近的工厂，实行“串管”。对确实没有必要独立存在的工厂或迫切需要裁并的企业，采用合并“统管”。

此外，在改组中也尽可能地保留相当数量的弄堂工厂，发挥它们经营灵活、生产品种变换快、利用废旧料、成本低及与居民修理服务关系密切等特点，以适应社会经济多方面的需要和便于为居民服务。^[7]特别是对一些产品花色品种多，具有独特技艺，生产名牌产品、特种工艺品和特种产品的弄堂工厂不参加编组，仍独立经营，由公司直接领导，以利于其发挥自己的传统特色。

三、弄堂工厂改造的成效及反思

通过对弄堂工厂实行以裁并改组为主，同时保留部分经营特色的改造措施，使其克服自身存在的细小分散、设备简陋、管理松懈等不足之处，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以及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等诸多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使上海的工业整体实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首先是实现对厂房、设备和人员等生产要素的合理调剂和充分使用，扩大了企业生产规模，使工业生产更为集中。通过归口合并，上海的工厂企业从1955年的23713家降至1956年的18739家，同期企业规模却从平均每家工业企业65人扩大到105人；其中机电企业数从1955年的6701家到1956年的2661家，减少了4040家，工人数却从6.81万增至9.81万。^[8]通过裁并弄堂工厂，集中了技术力量，有力地推动了上海工业生产向专业化、精密化、大型化方向发展。至1957年底，上海机电工业改变了原来以修配为主的面貌，具备一定的独立开发能力，已能制造包括6000、12000千瓦全套火力发电设备、无缝铜管、各种苏联型式的外圆磨床、平面磨床、50吨造纸机全套设备、675马力柴油机和高速柴油机、7500千伏安高压电力变压器等3000余种新产品^[9]。

其次是由无到有、从粗到细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工厂生产的规范化。上海机电工业在改造弄堂工厂过程中，在运用“联管”“串管”“统管”等组织形式，加强“中心厂”对“卫星厂”实行一条鞭管理及全面的生产安排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一些弄堂小厂开始建立车间科室管理制度，建立计划工作与成本核算、原材

料领退制度，逐步建立与健全财务账册，使降低成本取得有效保证。在各业中普遍加强劳动纪律教育，初步实行工卡制，克服弄堂工厂过去小厂自由散漫的风气。

再次是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经过裁并改组，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就有条件把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宿舍等在各厂之间得到合理调剂，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原先厂房宿舍“风扫地，月点灯”的现象有了很大改变。工人们的主人翁意识和生产积极性普遍增强，积极参与劳动竞赛和技术革命，试制国家急需的新产品新技术，涌现出永鑫五金厂潘阿耀研制无缝钢管，铜仁合金工厂工人制造出我国第一批被喻为“仪表工业的心脏”的锰铜丝以及无缝镍管，上海建设机器厂“蚂蚁啃骨头”等一批先进典型^[10]。

但同时也应看到，在对弄堂工厂实行改造过程中，受到便于管理和“大集中”思想的影响，一些行业并得过分集中，如制笔工业671户并为32个基点厂和46个厂外车间，日用化学工业287户并为33户，有的甚至并成“全市只此一家”。这就使得部分行业弄堂工厂原有的生产经营特色受到影响，或是技术水平相差悬殊，影响产品质量，减少了花色品种，打乱了原有协作和供应关系。有些弄堂工厂虽然是应该并的，但由于没有做好充分准备，仓促地进行裁并，引起生产上、管理上的某些混乱现象。

参考文献

- [1]左琰，安延清.上海弄堂工厂的死与生[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1.
- [2][6][8]上海机电工业志编纂委员会.上海机电工业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5.5.10.
- [3]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主要工业分业概况（初步资料）[Z].1955年3月，22.
- [4]上海市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报告[A].上海市计划报告集（1949-1998）[C].427.
- [5]上海机械工业改造方案总说明（初稿）（1955年7月）[Z].上海市档案馆，B4-1-23
- [7]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经济改组工作在1957年内一般应停止进行的通知[Z].上海市档案馆，B114-2-5.
- [9]上海市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报告[A].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编上海市计划报告集（1949-1998）[C].438.
- [10]高洁.上海工人阶级的风格[N].文汇报，1958-5-1.

作者系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研究二处副处长

■ 责任编辑：周奕韵